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徐杰、杜思成
保荐代表人	徐杰、杜思成
联系电话	0755-22662018、0755-2266201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公司”）
证券代码	000598
注册资本	2,986,218,602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控股股东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沈青峰
联系电话	028-8591396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3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民生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兴蓉投资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配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兴蓉投资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发行审核阶段

民生证券组织兴蓉投资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兴蓉投资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配股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兴蓉投资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兴蓉投资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三）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兴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兴蓉投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兴蓉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兴蓉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兴蓉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按时向深交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兴蓉投资发布《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调整增加租赁房屋431万元、接受劳务700万元、购买材料499万元，合计1,630万元。2011年至2013年，兴蓉投资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实际租赁并使用关联方汇锦实业的房屋，由于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完毕、租赁金额未协商一致等原因，自来水公司未计提租金，2013年公司确认并披露该项关联交易。此外，保荐机构还督促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实际使用关联方资产但尚未入账也未计提费用的情形。

2013年，自来水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支付拆迁奖励款2,407.29万元，其后又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支出。

2014年1月，四川证监局向保荐机构发出《核查通知》；2014年3月，保荐机构向四川证监局报送核查意见和工作底稿。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兴蓉投资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兴蓉投资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兴蓉投资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蓉投资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兴蓉投资本次配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兴蓉投资发行完成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兴蓉投资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中介机构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2013年配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兴蓉投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兴蓉投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郝 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 政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